

【111.02.24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補助清寒僑生、陸生及國際學位生入境檢疫及 自主健康管理費用辦理原則

109.07.28 第 266 次行政團隊會議通過

110.01.12 第 288 次行政團隊會議通過

110.03.30 第 296 次行政團隊會議通過

110.10.19 第 323 次行政團隊會議通過

111.02.15 第 336 次行政團隊會議通過

一、為減輕本校家境清寒之僑生、陸生及國際學位生配合防疫政策入境就學所造成之經濟負擔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原則補助對象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入學且經由本校向教育部專案申請入境之家境清寒僑生、陸生及國際學位生，並配合政府防疫相關政策進行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，且未違反防疫相關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者。

(二) 本校住宿生入境檢疫期間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、自費入住防疫旅館者，有關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補助，應逕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之「110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防疫補助辦法」申請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補助，不得申請本原則之自主健康管理補助。

三、補助內容及金額：

(一) 入境檢疫期間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：具清寒證明文件者，補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新臺幣500元，並以7天為限，總額以新臺幣3,500元為上限。

(二) 入境檢疫期間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、自費入住防疫旅館：

1、住宿生：具清寒證明文件者，補助檢疫期間每日新臺幣500元，並以15日為限，總額以新臺幣7,500元為上限。

2、非住宿生：具清寒證明文件者，補助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新臺幣500元，並以22日為限，總額以新臺幣11,000元為上限。

四、符合上開條件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，僑生及陸生向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提出申請，國際學位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清寒證明文件（需當年度證明，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，須譯為中文或英文，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）。

五、清寒證明開立單位：

（一）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
- 1、僑居地/母國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2、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。
- 3、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4、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5、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6、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- 1、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2、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（社、坊）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3、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（不含拿督）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4、印尼地區：
 - （1）經鄰長（RukunTetangga）及里長（RukunWarga）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（Desa）或鄉長（Kelurahan）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（2）由村長（Desa）或鄉長（Kelurahan）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其他：

- 1、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。
- 2、澳門地區：
 - （1）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。
 - （2）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（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）及所屬各社區中心（如望廈社區中心）。
 - （3）澳門青年慈善會。
- 3、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。

六、補助名單於審查後核定。補助款將匯入受補助學生本人帳戶（郵局、華南銀行或玉山銀行），受補助者應遵循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。

七、本原則經行政團隊會議核定後施行。